

聚焦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二审稿三大看点 政府应创造条件推动老旧小区适老改造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国家和社会文明的标志。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24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

去年10月草案一审稿提请审议后,征求各方面意见。此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草案二审稿,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突出无障碍环境建设基本定位,增加“保障措施”专章,进一步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无障碍设施和适老化改造中加装电梯问题有关规定,在“重点”“难点”问题上精准“出招”。

看点一:明确重点保障残疾人、老年人

草案一审稿在立法目的中,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的保障对象扩大为全体社会成员。多方面建议,无障碍环境建设要突出基本定位,重点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同时惠及其他人。

草案二审稿对一审稿进行修改,在总则第一条明确立法目的为“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全体人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同时,草案二审稿在附则中强调“残疾人、老年人之外的其他人有无障碍需求的,可以享受无障碍环境提供的便利”。

清华大学无障碍发展研究院院长邵磊认为,草案二审稿在设定无障碍环境建设受益对象时特别强调残疾人、老年人,并不是说无障碍环境建设只与残疾人和老年人有关,而是突出了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基本定位,强调了保障的优先级别。

例如,草案二审稿规定,无

障碍停车位优先供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使用,其他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孕妇、婴幼儿等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也可以使用。

邵磊还表示,草案二审稿在立法目的中将残疾人和老年人并列提出,充分说明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无障碍需求既有相同又有不同,需要在实际操作中给予充分重视。

事实上,草案二审稿的一些具体规定也体现了这一点。

例如,草案二审稿强调,国家鼓励工程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等环节,邀请残疾人、老年人代表以及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协会等组织,参加意见征询和体验试用等活动。

“在无障碍环境建设中,我们要努力满足不同群体的多样化无障碍需求,让无障碍环境建设真正成为促进社会生活共融共享的有效渠道。”邵磊说。

看点二:以专章形式对保障措施作出规定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二审稿以专章形式对无障碍环境建设保障措施作出规定。

“虽然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正在逐步健全,但仍面临执行情况不佳和实施力度较弱的问题,主要原因之一是保障措施不完善。”中国助残志愿者协会会长吕世明表示,草案二审稿新增“保障措施”专章,使得法律草案体例更加科学、结构更加合理,条款设置更加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有助于推动法律颁布后真正落地

见效。

草案二审稿明确,国家推广通用设计理念,建立健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鼓励发展具有引领性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加强标准之间的衔接配合,构建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体系。

吕世明认为,规划无障碍环境要注意科学前置,防止新建设施和信息数字系统架构不规范、不标准、不好用,导致再拆再改再建。此外,还可通过将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纳入国家信用评价体系、持续开展互

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等措施,进一步完善机制保障。

草案二审稿还对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领域人才培养机制作出规定,“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开设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专业和课程”“建筑、交通运输、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相关学科专业应当增加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教学和实践内容,相关领域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以及其他培训的考试内容应当包括无障碍环境建设知识”。

吕世明表示,目前全国已有很多科研院所、高校成立了无障碍研究机构,培养了一批相关领域的专业人才,一些高校也在相关课程教学中增加无障碍有关内容和知识。草案二审稿的规定,体现了国家对培养无障碍环境建设人才队伍的重视和鼓励。

吕世明还建议,可通过设立无障碍环境宣传促进日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深入开展无障碍环境理念和知识的普及工作,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意识深入人心、家喻户晓。

看点三:促进城镇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工作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建筑师薛峰调研发现,很多老旧小区内老年人数量几乎占总居民数的一半。由于住宅缺少电梯,一些行动困难的老年人常常“困”于家中,难以便捷出行参加社会活动。

草案二审稿综合相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将一审稿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相关内容单独作为一条,修改为“国家支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等提供便

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创造条件,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房屋所有权人应当弘扬中华民族与邻为善、守望相助等传统美德,积极配合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

“草案二审稿抓住无障碍环境建设中亟需解决的重点问题,用专门条款进行详细规定,为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支撑,

这充分体现了立法为民的理念。”薛峰说。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这一问题,草案二审稿从国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房屋所有权人三个层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薛峰表示,城镇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方力量共同参与。草案二审稿相关规定对国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房屋所有权人相关责任和义务进

一步厘清,围绕目前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问题中的“难点”和“堵点”精准发力。

“草案二审稿对推动解决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问题提供了清晰的立法导向。”薛峰说,建议有关方面持续开展技术攻关,以低成本、更安全、少扰民和标准化为目标,不断创新解决方案,把这项惠民工程真正落到实处。

据新华社北京4月24日电

人社部10项行动促进青年就业创业

4月24日,人社部举行2023年一季度新闻发布会,发布会上,有记者提问,今年高校毕业生人数再创新高,就业压力加大,在促进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方面人社部有哪些举措和打算?

人社部就业促进司副司长陈勇嘉表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关系个人成长成才,也关系国家发展未来。对此,人社部启动实施了“2023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推进计划”,聚焦岗位拓展、服务优化、能力提升、权益维护等方面,推出了10项具体行动,千方百计促进他们就业创业。

一是实施就业政策落实行动。聚焦中小微企业,提供社保补贴、税费减免、培训补贴等

政策支持,实施补贴政策“直补快办”,激励市场主体更多吸纳就业。

二是实施公共部门稳岗扩岗行动。协同有关部门,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录(招聘)规模,适当增加基层服务项目招聘人数,稳定公共部门岗位规模。

三是实施创业服务支持行动。开展多元化创业指导和交流活动,搭建资源对接平台,为创业毕业生提供政策代办、跟踪扶持、咨询服务等一站式服务,支持创新创业。

四是实施“职引未来”系列招聘行动。开展百日千万、城市联合招聘等专项服务活动,重点组织线下招聘,做到月月有招聘、周周有专场,保持市场热度。

五是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行动。组织人社厅局长进校园,重点选取百所就业任务重的高校,定向送岗位、送资源、送政策、送服务。

六是实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离校前,向毕业生发出公开信,提早公布服务渠道。离校后,对未就业毕业生开展实名帮扶,针对性提供职业指导、岗位推荐、培训或见习机会。

七是实施青年专项技能提升行动。开展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新职业培训,拓展学徒培训等培训模式,确保有培训意愿的毕业生都能得到培训机会。

八是实施就业见习质量提升行动。募集不少于100万个

就业见习岗位,重点开发一批科研类、技能类、管理类岗位,推出一批示范性岗位,帮助毕业生提升实践经验。

九是实施就业困难结对帮扶行动。聚焦脱贫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残疾等困难毕业生,制定“一人一策”帮扶计划,对离校未就业的开展结对帮扶。

十是实施就业权益护航行动。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清理整顿,坚决打击各类就业侵权行为。同时,开展劳动保障普法宣传,发布求职陷阱提示,增强毕业生法律意识。

陈勇嘉称,“我们将竭尽全力创造积极条件,助力毕业生到各领域施展才华、建功立业。” 本报综合

一季度山东GDP达20411亿元

同比增长4.7%

本报综合消息 4月24日,山东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数说山东看发展”系列新闻发布会,邀请省政府新闻发言人等介绍一季度全省经济社会运行情况。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省政府新闻发言人徐闻表示,山东一季度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呈现稳中向好、加快复苏的良好态势,实现“开门稳”“开门红”。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一季度全省生产总值20411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4.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738亿元,增长3.8%;第二产业增加值7878亿元,增长5.1%;第三产业增加值11795亿元,增长4.5%。

农业生产总体平稳,主要农产品保障有力。一季度,农林牧渔业实现总产值1413.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3.9%。种植业实现产值517.6亿元,增长3.7%;林业实现产值32.8亿元,增长4.4%;畜牧业产值达到607.1亿元,增长3.2%;渔业实现产值106.4亿元,增长4.5%;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持续增长,实现产值149.7亿元,增长7.4%。

工业生产平稳向好,原材料行业增势较好。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9%,其中,3月份增长7.4%。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1%;股份制企业增长6.4%,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1.8%;私营企业增长5.8%。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3.2%,制造业增长5.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3.1%。分行业看,原材料行业实现较快增长,其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增加值分别增长8.9%和16.2%。

投资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基础设施投资支撑强劲。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6.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下降4.2%;第二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4.8%;第三产业投资同比增长2.8%。

消费市场持续回暖,住宿餐饮业表现亮眼。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大力实施“山东消费提振年”行动,及时推出商贸、文旅、住房领域“三个十条”促消费政策,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在山东”十大创新行动,全面推动消费持续复苏。一季度,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282.0亿元,同比增长5.6%。

一季度,全省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0.9%。

一季度,全省城镇新增就业24.9万人,同比增长15.8%。

总的看,一季度山东省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好于去年全年,产业结构加快优化,发展质量进一步提高,市场活力持续增强,民生保障不断提升。